



保护所有人免遭
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14年9月15日至26日
临时议程项目6
审议《公约》缔约国的报告

与比利时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
报告相关的问题清单

增编

比利时对问题清单的答复 *

[收到日期：2014年7月18日]

* 本文件未经编辑部门正式编辑。

GE.14-11857 (EXT)



* 1 4 1 1 8 5 7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对问题清单第 1 段的答复.....	1-6	3
对问题清单第 2、3、5、7 和 19 段的答复.....	7-8	4
对问题清单第 4 段的答复.....	9	4
对问题清单第 5 段的答复.....	10	4
对问题清单第 6 段的答复.....	11-12	5
对问题清单第 7 段的答复.....	13-14	6
对问题清单第 8 段的答复.....	15-16	6
对问题清单第 9 段的答复.....	17-20	7
对问题清单第 10 段的答复.....	21-28	8
对问题清单第 11 段的答复.....	29-31	9
对问题清单第 12 段的答复.....	32-41	10
对问题清单第 13 段的答复.....	42-65	11
对问题清单第 14 段的答复.....	66-70	14
对问题清单第 15 段的答复.....	71-78	15
对问题清单第 16 段的答复.....	79-85	17
对问题清单第 17 和 18 段的答复.....	86-108	19
对问题清单第 19 段的答复.....	109-120	23

附件 **

《刑事诉讼法》第 28 条之六和第 61 条之四
故意暴力行为受害者特别基金
对故意暴力行为受害者和临时救护人员的经济援助

** 附件可在秘书处的档案中查询。

对问题清单第 1 段的答复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 1)

1. 比利时政府希望重申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意愿(2011 年 5 月比利时初次定期审议时已接受该方面建议)。需提醒的是,比利时已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签署该文书,但由于涉及许多联邦和联邦实体,要批准该文书则很复杂。每个实体都必须在其管辖范围内建立独立的监督机制。还必须考虑到现有机构——如机会平等中心、警察委员会、监狱监督中央委员会或联邦调解员和联邦实体调解员等——及其各自任务、结构和独立水平。迄今为止,现有机构并不覆盖《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规定的所有权限。因此,应考虑设立新的机构或为现有机构设立额外任务,在任务的独立组成、融资和行使方面符合《巴黎原则》。因此,必须深入分析可并入《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框架的现有机构。

2. 一个工作组在联邦司法部的领导下,与联邦政府合作,审查了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的体制和技术影响。在为防止酷刑而设立一个或多个机制方面,研究了可能设置机构的几种假设。其中一种假设是将《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的任务集成在一个更大的机构中,如国家人权委员会,这也符合比利时计划设立这样一个机构的意愿。比利时已决定优先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如果有必要,将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涵盖在内。德语社区已通过 2009 年 5 月 25 日法令(比利时公报,2009 年 8 月 3 日)同意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弗拉芒政府也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在此方面通过了一项法令。

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问题 1)

3. 根据 2011 年 12 月的政府协定,决定与社区和大区协商成立一个联邦人权机构。

4. 根据机会平等大臣和司法大臣的倡议,首相、副首相、大区 and 社区的代表组成一个工作组,起草成立联邦人权研究所的合作协定草案。2012 年 9 月以来,举行了数次双边会议和工作组会议。

5. 该组的工作与前机会平等与反种族主义中心的地位变化紧密相连,因为未来的联邦人权研究所主要包括新的联邦机会平等与反种族主义中心,以及新的联邦人口迁徙分析、保护外国人基本权利、打击贩卖人口中心(二者均从 2014 年 3 月开始运营)。由于这两个新的中心建立后不久就在 2014 年 5 月 25 日举行了选举,因此工作组尚未能够达成建立联邦人权研究所的合作协议。此文件将由下届政府重新提交。

6. 按照计划, 联邦人权研究所将包括上述两个新的中心。预计它将使儿童、残疾人等目标群体获得足够的曝光度, 并将现有的联邦机构(如男女平等问题的研究所, 下届政府也计划将其联邦化)和联邦实体机构纳入考虑。

对问题清单第 2、3、5、7 和 19 段的答复

全面实施《公约》的法律草案(问题 2、3、5、7 和 19)

7. 2013 年 7 月的比利时报告指出, 比利时法律已经实施《公约》的绝大多数规定。上届议会已编写了旨在全面实施其规定的法案草案, 并提交检察长委员会征求意见, 以确认草案规定的实际适用是否与一些和强迫失踪行为相关罪行的现行规定的适用相冲突。在收到检察长委员会的意见后, 如有必要, 将对该法律草案进行调整。随后将提交 2014 年 5 月 25 日选举后新组建的国务委员会报批, 再提交内阁会议, 最后提交议会。此后才将公布该法案。比利时承诺, 提交该法案后即告知委员会, 并将与之相关的议会讨论通报委员会。

8. 民间社会的利益攸关方间接参与了该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 因为在考虑到《公约》的情况下就比利时法律的执行状况及其完善需求对它们进行了咨询。这方面见 2013 年 7 月报告第 5 段。

对问题清单第 4 段的答复

将强迫失踪罪定为危害人类罪(问题 4)

9. 比利时法律中, 《刑法》第 136 条之三 9 将强迫失踪定为危害人类罪。2013 年 7 月报告指出, 刑法第 136 条之三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七条在比利时刑法中的转述, 比利时在 2000 年 6 月 28 日批准了该规约。第 136 条之三起首部分说明, 比利时法律规定的危害人类罪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相符, 因此可参考上述规约的定义。《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二款第 1 项指出, “‘强迫人员失踪’是指国家或政治组织直接地, 或在其同意、支持或默许下, 逮捕、羁押或绑架人员, 继而拒绝承认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 或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 目的是将其长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对问题清单第 5 段的答复

主管的责任(问题 5)

10. 正如比利时报告中指出, 比利时法律已规定强迫失踪的主管责任, 无论这种行为是构成普通法犯罪或者构成危害人类罪。这种责任之所以分为两种情况单独规定, 是由于刑法的结构, 其中, 第一编规定普通法罪行的责任模式, 第二编规定国际罪行的责任模式。在批准该《公约》之前就实行的这种法律选择并不意味着对不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迫失踪的主管责任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迫失踪的主管责任之间有不利的实质性区别。

对问题清单第 6 段的答复

与不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迫失踪行为有关的罪行须依法减轻或从重处罚的情节(问题 6)

11. 比利时刑法规定与不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迫失踪行为有关的罪行的从重处罚情节如下：

酷刑：

- 犯罪人和(或)受害者的身份：
 - 公职人员、公职托管人或代理人在履行职责时实施的酷刑；
 - 对由于年龄、怀孕、疾病、体弱、身体或精神残疾而处于弱势的人、或由于其脆弱状态明显或被犯罪人所知的人实施酷刑；
 - 对未成年人实施酷刑；
 - 未成年人或因身体或精神状态无法供养自己的人被父母或其他长辈、任何对他具有权力或监管权的人、或任何偶尔或经常与受害者同住的成年人实施酷刑。
- 罪行的后果：
 - 当行为造成无法治愈的疾病、永久性身体或精神残疾、完全丧失器官或器官功能、或严重肢体毁伤时；
 - 当行为致人死亡、并在并非故意致人死亡的情况下实施。

不人道待遇：同上。

公职人员非法和任意拘留：

- 罪行持续时间：十天以上及一个月以上。

个人侵害个人自由：

- 罪行持续时间：十天以上及一个月以上。
- 罪行情节：如果是假借公共当局命令、或是借公职人员制服或其名义逮捕，或是被逮捕人或被拘留人受到死亡威胁。
- 罪行动机：当犯罪或轻罪动机涉及因其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人种、国籍、性别、性取向、婚姻状况、出身、年龄、财富、宗教或哲学信仰、目前或未来的健康状况、残疾、语言、政治信仰、工会信念、身体或遗传特征或社会出身而产生的仇恨、蔑视或者敌视时。

绑架和隐匿未成年人和其他弱势人群：

- 罪行的后果：
 - 当绑架和拘留未成年人或由于年龄、怀孕、疾病、体弱、身体或精神残疾而处于弱势的人的行为造成无法治愈的疾病、永久性身体或精神残疾、完全丧失器官或器官功能、或严重肢体毁伤时；
 - 当绑架或拘留致人死亡时。

12. 除了 1867 年 10 月 4 日法律规定的从轻情节(见 2013 年 7 月报告附件 6)以外,《刑法》规定与不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迫失踪行为有关的罪行的特殊从轻处罚情节如下：

绑架和隐匿未成年人和其他弱势人群：

- 释放：如果在绑架五天内，绑架者或隐匿者自愿释放被绑架的未成年人或弱势人群。

对问题清单第 7 段的答复

犯罪的继续性(问题 7)

13. 最高法院通过重复判例界定“继续犯罪是由罪犯的持续意愿构成的、不间断的、由犯罪人持续的非法情况，或是不间断非法的非法情况。因此，它是通过其时长、通过犯罪状态的持续、及其构成事实的不断更新而实现的。它一直持续到犯罪状态结束”(F. Kutu, 《刑法的一般原则——卷二, 刑事犯罪》, 布鲁塞尔, Larcier 出版社, 2010 年, 第 197 页起)。需要注意的是继续犯罪可以是行为或不作为导致的罪行(F. Kutu, 前引书, 第 202 页)。

14. 非法侵犯个人自由是继续犯罪的传统范例(F. Kutu, 前引书, 第 198 页, A. De Nauw, 《特别刑法介绍》, 滑铁卢, Kluwer 出版社, 2008 年, 第 21 页关于公职人员非法和任意拘留, 第 321、322 页关于绑架和隐匿未成年人和弱势群体, 第 343 页关于被个人拘留。)。近期的一个判例为最高法院 2005 年 4 月 5 日的判决(2005 号, 第 770 页：“拐骗儿童、隐匿超过五天、或非法扣留在王国领土之外是犯罪行为, 持续时间为犯罪人拐骗、隐匿或扣留儿童的时间”；又见安特卫普, 2007 年 3 月 28 日, R.W., 2007-2008 年, 第 742 页)。

对问题清单第 8 段的答复

向国籍国发送拘留通知(问题 8)

15. 有一套关于在比利时拘留外国人的通知程序：在比利时当局发出逮捕令的基础上, 根据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比利时在 1970 年 9 月 9 日批准)通知当事人国籍国, 并返还书面报告(第 100 段)。依照该公约, 在这

种情况下，当事人有权从他的领事馆获得协助。因此，除非犯人另有要求，将告知当事人国籍国。

16. 如果外国人基于其本国发出的逮捕令在比利时被捕，则根据有关引渡的适用规则告知该国。国际刑事合作机构尚不处理强迫失踪案件。但国际刑事合作中央机关将在原则上负责不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迫失踪。根据 2005 年 9 月 17 日关于设立国际人道主义法机构的皇家法令，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迫失踪相关的案件由司法部国际人道主义法机构负责¹。中央机关或上述机构处理请求方的逮捕及引渡请求时，根据有关引渡的适用规则告知请求方逮捕情况²。

对问题清单第 9 段的答复

军事法院的管辖权(问题 9)

17.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废除和平时期的军事法院(宪法第 157 条，2003 年 4 月 10 日法)后，是普通刑事/普通法法庭有权审判和平时期军队/军人所犯的罪行(普通法和军事刑法)，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军事法院的管辖权³。在本国领土外犯下的罪行同样如此，除非是由联邦检察官、而非皇家检察院⁴负责罪行的调查和起诉的情况。

18. 仅于战时提供军事法院(军事法庭和军事法院)。在这种情况下，也可在战场建立军事法院，配合在该国领土以外的部队。战时的军事法院仅在名称上为“军事”的。它并不属于军队结构，而是司法机构。只有这些法院的法官席具有“混合”组成：审判长是一位职业法官，陪审员是军官。检察院(军事检察官及普通检察官)由职业法官组成。预审法官同样如此。

¹ 《比利时公报》，2006 年 3 月 31 日。

² 1874 年 3 月 15 日引渡法第五条规定了适用于以引渡为目的的临时逮捕的一般制度。只能在紧急情况下进行该行动，即存在迫在眉睫的逃跑危险。请求方的主管当局可要求临时逮捕被通缉人。通常由国际刑警发出“红色通缉令”。对于国际刑警组织的部分成员来说，只需红色通缉令以请求临时逮捕。被请求方的主管当局应依法裁定该请求，在无延迟的情况下告知请求方其请求的结果。结束临时逮捕的，如果在开始拘留后的指定时限内，被请求方没有收到引渡请求和文件，则结束临时逮捕。在任何情况下，临时逮捕不得超过 40 天，除非有关引渡的适用条约提及更长的时限。如果被临时逮捕的人向合议庭申请保释，随时可能取保候审。但是，被请求方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被请求逮捕的人逃跑。

³ 请勿混淆：一方面为军事法院的管辖范围内，另一方面，根据《军事刑法典》第 14 条至 14 条之四，适用于军事刑法(《军事刑法典》和其他法律)。

⁴ 到 3 月 31 日，有二十七个司法区；从那时起，有 12 个司法区，14 个检察院和 13 个一审法院。

19. 无论是平时还是战时，军事机关不启动、也不进行刑事调查⁵。和所有公共机关一样，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29 条，它们有义务将在其行使职责范围内已知的罪行报告给司法机关(检察院)。

20. 军事当局也没有起诉、审判刑事罪行的权限。相反，军事机关有纪律方面的权限(基于 1975 年 1 月 14 日关于军队纪律规则的法，纪律处分或处以纪律处分)，在这方面可进行所需调查。军事机关也有权主管法定事项，在这方面可决定针对军事人员的法定措施。

对问题清单第 10 段的答复

保护参与调查强迫失踪案的人(问题 10)

21. 2013 年 7 月报告引用的保护证人规定——内容为该报告附件 2——设立了针对证人而设计的专门措施，即在预审阶段(信息或指令)或审判阶段进行举报的人员。事实上，刑法一般规定，所有参与诉讼程序的人都受到保护，免受暴力和恐吓。

联邦警察“失踪人口”部(问题 10)

22. 并非所有强迫失踪案件都获得联邦警察“失踪人口”部的干预。该部门只干预“令人担忧的”失踪案。如果某个潜在的强迫失踪案也有“令人担忧的”性质，将按照惯常程序和规则(普通法)获得该部门干预。2013 年 7 月报告说明了该部门的任务和干预条件(第 124、125 段)。

23. 失踪案潜在的“强迫”性质并不被单独纳入考虑。只有“令人担忧的”性质才被考虑。

24. 失踪案“令人担忧的”性质仅限以下六种假设条件：

- 13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 患有身体或精神残疾；
- 健康状况需要治疗或药物；
- 所处环境使之处于死亡威胁中(自杀，失踪使的环境，……)；
- 可能是第三人的受害者(绑架，谋杀，强奸，……)；以及
- 不符合其一贯行为的缺席者。

⁵ 军事机关有权采取扣押措施，例如，扣押任何现行犯罪的人员(根据关于预防性拘留的 1990 年 7 月 20 日法第 1 条 3)，以转交司法机关，或是在严重违纪的情况下，根据上述 1975 年 1 月 14 日法第 41 条控制军队人员，以满足调查或维持秩序的需求，或是在涉嫌违反的情况下，以转交主管司法机关。

25. 实际情况中，强迫失踪的可能情况在许多假设条件下应与后两种情况吻合。

26. 正如 2013 年 7 月报告(第 124 段)所指，“失踪人口”部的作用是找到该人。因此只有在确实找到该人的情况下，其工作才彻底完成。

27. 一旦发生令人担忧的失踪案，该部门将尽快干预。此后，如果短期未找到该人，案件的期限没有时间限制。如果没有找到该人，且有必要的话，该人仍有生命，则案件在该部门仍然有效。

28. 然而，就有效的搜寻行动而言，只要形势所需，该部门仍将活动。如果情况需要，其工作可能暂停。在此问题上没有规定，根据情况，如果没有任何成果，搜索有时可能在几天、几周甚至几个月后暂停。主管司法机关(负责案件的法官)在根据事实要素逐案审理、并与相关合作部门协商的基础上做出此类决定。“失踪人口”部只提供支持，对该问题没有决策权。如果需要，只要情况许可，将重新开展搜索。

对问题清单第 11 段的答复

调查的公正性(问题 11)

29. 设立了一些法律程序机制，以将一个或多个成员涉案的安保部队或治安部队排除在犯罪调查之外。

30. 至于警方，尽管不存在强迫失踪案件的特定法律程序机制，但如果需要，涉嫌此案的工作人员可适用于对下列以排斥为目的的法律规则和程序：

- 司法机关层面：警方怀疑警务人员涉及他正在调查的强迫失踪案，则通告负责该案的皇家检察官，后者作为负责刑事调查的主导机关决定在调查中排除涉嫌警务人员。
- 警方层面：现行法律规定允许对涉及或可能涉及强迫失踪案的工作人员采取各种措施。如果对其指控不成立或并不归因于他，可对其采取措施，以确保或恢复部门的工作职能(临时调动至其他部门，阐明事实，安排另一部门，重新分配)。该机构还可决定赋予其与此前不同的任务。如果事实成立并归因于员工，在最严重的情况下，后者可能会被撤职或在纪律处分程序结束后解职。

31. 2013 年 7 月的报告也已阐述(第 127 至 130 段)。

对问题清单第 12 段的答复

引渡(问题 12)

引渡理由

32. 最早的引渡协议可追溯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包括一个可给予引渡的罪行限定清单。鉴于一些近期出现的罪行，如参与犯罪组织、非法交易、贩卖人口、洗钱、腐败、强迫失踪不在该清单范围内，可将罪行重新定性为清单上的一种或多种“传统”犯罪，从而进行引渡。对双重犯罪的评估是抽象的。罪行只需达到比利时法律惩罚的限度，符合最低定罪条件。但并不要求罪行以同等方式符合两种相关立法。

33. 有一份包含可实施引渡的罪行详尽清单的双边引渡条约(已过时)，可以通过实施打击各种形式跨国犯罪的联合国公约进行补充，例如《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维也纳，1988 年)，《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巴勒莫，2000 年)和《反腐败公约》(维也纳，2003 年)。

34. 近期关于引渡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尤其是欧洲引渡公约，1957 年 12 月 13 日，欧洲理事会)不包含详尽的罪行清单，因此《公约》生效以来达成的协议都没有像《公约》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的那样严格意义上地提及强迫失踪罪。但并不存在法律漏洞，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将适用于处罚门槛，而非详尽清单：所有可超过一年最低刑期或已判处刑期或剥夺自由至少四个月的罪行原则上可以进行引渡。只要(新)罪行可超过一年最低监禁刑期，该罪行可考虑进行引渡。

政治犯罪例外

35. 1833 年 10 月 1 日引渡法第 6 条规定政治犯罪例外：

“在这些条约中须明确规定，外国人不得因引渡前的政治犯罪、与此种犯罪有关的其他行为以及本法未予规定的重罪或轻罪而受到追诉或惩罚；否则，任何形式的引渡或临时逮捕都将遭到拒绝。

构成谋杀、刺杀或下毒的袭击外国政府首脑或其家属的行为不得被视为政治犯罪，也不与类似犯罪相关。

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文书定义的犯罪或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的国际文书所指的犯罪在该文书的基础上被要求引渡、比利时与请求国均受该文书约束、该文书明确禁止拒绝引渡政治犯罪、而根据条约法毫无保留余地时，不得被视为政治犯罪，也不与类似犯罪相关。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规定，政府可在符合对等原则的条件下，向在抗击共同敌人的战争中的比利时盟国政府转交在战争期间犯下危害该国外部安全罪而被这些国家起诉或定罪的外国人。

不过，会在根据前款达成的引渡条约中说明，被引渡人不能因为进行对被请求国有利的政治活动而在请求国被起诉。

政府也将向本条第 3 款所指的国家政府转交一切因战争罪被该国当局起诉或定罪、将被审判或服刑的外国人。” [划线由作者所加]。

36. 自 2007 年 5 月 15 日法修订了 1833 年 10 月 1 日引渡法和 1874 年 3 月 15 日引渡法以来，政治犯罪的概念、亦即引渡例外的范围已显著受限。原则上，恐怖主义犯罪和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文书的规定的犯罪行为被排除在政治犯罪的定义以外。

37. 鉴于最后一种排除情况的一般性质，这些文书定义的新的罪行和未来的罪行也不在政治犯罪引渡例外的适用范围之内。

38. 在这一规定确立的保护措施之外，可增加或可被替代为 1874 年 3 月 15 日引渡法第 2 条乙关于人权的一般例外情况，本文件对第 13 点的答复将做详述。

豁免权

39. 可以基于比利时当局必须遵守的国际法授予某类人和(或)官员的豁免权拒绝引渡。

40. 在这方面，可参照刑事诉讼法典前言法例第 1 条乙的规定：

“1. 根据国际法，以下起诉被排除在外：

- 履职期间的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大臣，以及国际法承认其豁免权的其他人；
- 基于对比利时有约束力的条约具有完全或部分豁免权的人。

2. 根据国际法，针对受到比利时当局或设在比利时并与比利时签订总部协定的国际组织正式邀请在境内逗留的任何人，在他们的逗留期间不能采取任何限制其履行公职的行为。” [划线由作者所加]。

41. 因此，可享受豁免权的人员类别取决于适用的相关国际法的情况。

对问题清单第 13 段的答复

不驱回(问题 13)

驱逐非法外国人

42. 在决定驱逐时，应考虑到《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的所有相关因素。如果该人可能面临被虐待或消失的危险，将不驱回。关键在于该人和(或)其顾问、或客观来源提交能够确定风险的信息。

43. 根据 1980 年 12 月 15 日外国人进入比利时国土、逗留、定居和驱逐法，当事人也可在请求国际保护(请求庇护—第 49/3 条)或辅助保护(第 49/4 条)或因医疗原因获得逗留许可(第 9 条丙)时确定这些风险。

44. 上述法律第 74/17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递解或驱逐出境的决定使第三国侨民面临违反不驱回原则的风险，则暂时延期驱回”。

45. 该法第 74/17 条第 2 款规定：“可考虑每个案例的具体情况暂时延期驱回。因此可考虑：

- 1 第三国侨民的身体或精神状况；
- 2 技术原因，如交通不便或由于无法识别身份而不能驱逐。”

46. 此外，根据该法第 74/13 条，在决定驱逐时，大臣或其代表应考虑到相关第三国侨民的孩子的最佳利益、家庭生活和健康状况。

47. 在 2006 年 9 月 20 日卡斯特拉蒂案的判决中，仲裁法庭即现在的宪法法院指出：“当身份正常化申请遭拒后，事实显示因为医学原因，绝对不可能继续执行离境的命令，则不可驱逐该人。”因此，不仅在决定驱逐时、也在执行驱逐时适用于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

48. 到目前为止，比利时政府尚未利用外交保证。如果需要使用，其适用性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推广，因为这些保证必须符合每个个例的特殊情况。

49. 在考虑是否执行驱逐时，也考虑到该人本国或允许其逗留的国家的态度。如果评估该人将面临危险，则不驱逐。

50. 根据芝加哥公约执行驱逐令。如果该人在边境申请庇护，由难民和无国籍人事务主任专员根据不驱回原则作出决定。

51. 当然也要考虑该国事实上是否是一个安全国家。关于安全国家，1980 年 12 月 15 日法第 57/6/1 条规定如下：

“如果当事人不能根据 1951 年 7 月 28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48/3 条规定清楚声明有理由担忧受到迫害，或按照第 48/4 条规定，有充分理由相信他面临着严重损害的真正风险，难民和无国籍人事务主任专员可以根据第 48/3 条不考虑来自安全国家的侨民或曾常居该国的无国籍人的难民身份申请，根据第 48/4 条不考虑其取得辅助保护的申请。

如果一国在其法律形势、在实行民主制度的框架下执法、及其一般政治情况的基础之上，可以表明，在一般和可持续的情况下，该国不会采取 1951 年 7 月 28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48/3 条确定的迫害行为，或是第 48/4 条规定的有充分理由相信寻求庇护者面临着严重损害的真正风险，则被视为安全国家。为进行评估，除其他事项外，可通过以下要素考虑该国在何种程度上提供保护，防止迫害或虐待：

- (a) 该国通过的法律法规及其执行方式；

(b) 遵守《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中的权利和自由的方式，尤其是根据上述欧洲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不得允许任何违反行为的权利；

(c) 遵守不驱回原则；

(d) 确实具有针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行为的有效惩处制度；

(e) 对来自安全国家的评估必须建立在一系列信息来源的基础之上，尤其包括来自其他欧盟国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欧洲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信息；

(f) 在大臣和外交大臣的联合提案下，并在大臣取得难民和无国籍人事务主任专员的意见后，国王应至少每年一次经过内阁讨论通过法令，确定安全国家的清单。该清单将告知欧洲委员会。”

52. 上述 1980 年 12 月 15 日法第 57/6/1 条所指的决定由决定评估结果的具体情况提供论证。除了主任专员的意见外，应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

53. 下列国家在 2012、2013、2014 年被指定为安全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印度、科索沃、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塞尔维亚(执行 1980 年 12 月 15 日外国人进入比利时国土、逗留、定居和驱逐法第 57/6/1 条第 4 款的 2012 年 5 月 26 日、2013 年 5 月 7 日和 2014 年 4 月 24 日皇家法令)。

54. 此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认为是安全国家的国家也被比利时政府视为安全国家。

55. 来自安全国家的庇护申请人如能提供充分理由表明，在特定情况下该国不能被视为安全国家、而且例外于一般考虑情况，则仍将获得机会。在任何情况下，庇护申请人来自安全国家这一事实并不自动导致不考虑其庇护申请。只有在经过个别审查，发现申请人并未提交任何证据或提交足够证据表明他在本国受到实际迫害或面临严重危害的真正危险时，才不考虑其庇护申请。在执行驱逐令前，将审查该人是否面临导致严重伤害的危险。

56. 例如，考虑到上述所有情况，目前没有任何驱回叙利亚的案例。

57. 比利时希望利用这些论述强调，有一个“特殊需要”计划可协助被驱逐者。可以通过在其本国的监控对他们进行监测。在其本人、律师或国际移民组织的要求下，可在当地开展特别监测(通过国际移民组织、非政府组织或比利时/欧盟成员国使馆代表)。但这种性质的请求十分罕见。在“特殊需要”计划中，被驱逐者也可要求由移民官员或其他公务人员陪同，直到他返回本国或允许其居留的国家。

58. 还有一个更具体的关于强制驱回阿富汗、巴基斯坦、摩洛哥、俄罗斯后的重返社会项目。

引渡

59. 只有接到部委引渡命令，才能进行引渡。只有政府才能对外国的引渡请求做出决定。在做出最终决定之前，要经过司法引渡程序——除非被请求引渡人同意引渡(简化引渡决定)——并需包含控诉庭的意见。该意见是秘密的，本身不具约束力，但在抗辩程序后进行。

60. 为进行起诉而执行的引渡应基于逮捕令或同等文书，在公告前需取得仲裁决定执行书。如果案件提交上诉，也在控诉庭进行抗辩程序。

61. 引渡命令可能会提交国务委员会进行行政申诉。无论是暂停或取消命令，均可提出请求并获准。可以遵循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

62. 在保证不驱回方面，应参照 1874 年 3 月 15 日引渡法第 2 条乙保护人权的一般例外，该条款也经上述的 2007 年 5 月 15 日法修订：

“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请求引渡的目的是因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起诉或惩罚某人，或者该人的情况可能因这些原因受到损害，则引渡不予批准。

如果该人在被引渡后将面临请求引渡国公然审判不公、酷刑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风险，引渡更加不予批准。

如果引发引渡请求的罪行可在请求引渡国判处死刑，只有在请求国正式保证不执行死刑时，政府才批准引渡。”

63. 这一条文规定的保护措施独立于对第 12 点的答复中关于政治犯罪的例外。它针对的是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的严重风险，公然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的严重风险或与《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和(或)第 6 条普遍相关的风险，以及被请求引渡人如果被引渡则将以歧视方式被起诉或执行刑罚的严重风险(《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条)。

64. 被请求引渡人越来越多地援引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尊重家庭生活权的)(严重)风险。不过，欧洲人权法院采取很高的标准根据不当违反尊重家庭生活权来考虑引渡请求。

65. 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足够的外交担保可取消可证明的严重侵犯人权风险(包括《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过去曾有要求、取得并接受此类担保的先例-包括在国务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主要涉及恐怖主义犯罪的引渡案件。

对问题清单第 14 段的答复

逮捕记录(问题 14)

66. 有一项法律草案的主题为规定逮捕记录内容的皇家法令，其内容基本上是根据国际公约、比利时法律和现行做法，使之符合《公约》第 17 条第 3 款的规定。

67. 该法案仍在相关机构进行审议，但由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联邦选举之前已解散议会，因此将在下届立法机关进行讨论。所以在此阶段，只能向委员会通报该法案。但比利时当局承诺，法案一旦公布，就将递交委员会。

68. 在此提醒(见 2013 年 7 月报告第 164 段)，尽管没有正式的皇室法令，但已遵守这方面的法律义务，在实践中，所有警方部门均已保存剥夺自由记录。此外，已向有关部门提供内容符合国际标准的统一的记录模板。

69. 联邦警察督察总局个人调查部门和地方警方未接到任何关于未记录剥夺自由或任何其他与剥夺自由相关的资料的投诉。

70. 监察审计署在监管拘留所的工作中审查拘留记录，如果发现有所不足，可要求相关部门补足。

对问题清单第 15 段的答复

向第三方发出拘留通知以及与外界的联系(问题 15)

71. 受到行政或司法逮捕的当事人向其信任的人员发出通知的权利(根据警察职能法第 33 条和羁押法第 1 条第 2 款)从被拘押时起即可行使。同样，从被拘押时起，个人即能够以法律规定的方式保持与外界的联系。

72. 向主管部门递交的逮捕通知应始终在最短的时限内完成。

73. 相反，针对以下情形，允许推迟向当事人指定的可信人员发出拘留通知：

- 当行政警官有重要理由认为向第三方人员发出通知的行为会对公共秩序和安全造成危险，那么他有权决定对该申请不作回应；他应在拘留登记册中提及该决定的理由。不过，如果被拘留的当事人是未成年人，则必须通知其监护人(警察职能法第 33 条第四款，第 2 段和第 3 段)。
- 当涉及司法逮捕时，如果有重要理由担心借助传递此消息，当事人试图毁灭证据、当事人第三方人员之间串通、或者当事人可能逃避司法制裁，检察官或负责办案的主审法官能够采取合理的决定，推迟保护调查顺利开展所需的期限，再发出这一通知(羁押法第 2 条第 2 款第 3 段第 2 行)。

74. 在以下情形中，比利时法律允许对拘留人员与外界的联系进行限制：

- 当因调查需要必须如此时，法官可以宣布禁止当事人与除律师之外的任何人联络。为此，法官可以做出有理由的裁定，并将理由标注在监狱登记册上。从首次开庭算起，该禁令不得超过三天。且该期限不得延长(羁押法第 20 条第 2 段)。

- 如果有重要理由担心被告试图毁灭证据或与第三方串通勾结，主审法官可以下令被告与其他被告保持隔离，若违背此项规定，则法官还可下令：
 - 禁止法令中单列的监狱外人员来监狱探视；
 - 禁止接收或向法令中单列的人员发送信件；
 - 禁止与法令中单列的人员进行电话联系(羁押法第 20 条第 3 段)。

75. 如果以电子监控拘押的形式执行逮捕令，主审法官可以：

- 禁止逮捕令中单列的人员前来探视；
- 禁止与逮捕令中单列的人员或机构进行任何通信；
- 禁止与逮捕令中单列的人员或机构进行任何电话或电子通信(羁押法第 20 条第 3 段第 2 款)

76. 主审法官通过颁布陈述理由的法令来做出以上决定。该法令会被监狱重新录入专用的登记册，并由监狱长通知被告。该决定的实施期限由主审法官严格规定，最迟将延续至该法官将案件卷宗移送检察院为止(羁押法第 20 条第 4 段)。

77. 根据监狱机构管理原则法第 57 条和被拘留者的法律地位，包含限制探视、限制通信及限制电话联络的主审法官决定不影响该被告联系其律师的权利。包含限制通信的主审法官决定不影响该被告与免监视联络人进行通信的权利(羁押法第 20 条第 5 段)。

- 寄给被拘留者的信件在转交之前可提交监狱中心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检查。为维护秩序或安全，该检查将针对与书信无关的物品或对象。这项检查不允许阅读信件内容，除非存在特定迹象有必要阅读信件以防损害秩序或安全。必要时，可以在被拘留者不在场的情况下阅读信件内容。如果为维护秩序或安全有绝对必要，该负责人有权利不将信件或物品或其附带的物件转交被拘留者。如果负责人决定不转交信件或物品或其附带的物件，被拘留者将收到该决定的书面通知及其依据的理由(原则法第 55 条)。被拘留者寄出的信件在寄出之前不必提交监狱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检查，除非存在特定迹象有必要检查以维护秩序或安全。出于检查之目的，且必要时为了阅读信件，该信件可以在被拘留者不在场的情况下被拆阅。在可能的情况下，如果为维护秩序或安全有绝对必要，该负责人有权利不寄送向其递交的待寄信件。此时，被拘留者将收到该决定的书面通知及其依据的理由。此书信将归还被拘留者，除非司法部门有理由将该书信扣留使用。(原则法第 56 条)。某些类型的信件永远不受上述管制，这类信件在原则法第 57 条中列出，包括被拘留者与律师的往来信件，以及外国被拘留者与领事官员及外交使团的往来信件。

- 如果存在特定迹象表明对被拘留者的探视可能对维护秩序或安全带来严重危险，且探视的形式不足以消除这种危险，监狱中心负责人只能暂时禁止父母及直系亲属、监护人、配偶、合法同居者或事实同居者、兄弟、姐妹、叔伯和阿姨的探视。其他探视者在获得负责人的事先许可后可进入探视。只有在相关人员无法证明其合法权益或存在特定迹象表明探视可能对维护秩序或安全造成危险时，才会拒绝探视许可(原则法第 59 条)。
- 如果存在特定迹象表明电话联络可能危及秩序或安全的维护，负责人可以全部或部分剥夺被拘留者打电话的权利。负责人的决定会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并通知被拘留者(原则法第 64 条)。这项限制永不针对拘留人与其律师的电话交谈，除非获得监狱所在区律师协会会长同意(原则法第 68 条)。

拘留地点的监督和检查(问题 15)

78. 对拘留地点进行监督或检查的部门会收到符合比利时法律 2013 年 7 月报告中第 169 条、175 条、176 条、193 和 194 条以及第 209 至 211 条的各类拘留信息。

对问题清单第 16 段的答复

培训(问题 16)

国防

79. 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制失踪的国际公约的问题将在 2013 年 7 月报告第 264 段所提及的培训和指导方针框架下作具体阐述。

80. 针对国防部内现行拘押程序的培训和指令已经实现了一种预防功能，因为这项程序的目的是通过展现对拘押人员进行保护的总体保障措施，明确由比利时军队成员具体实施的拘押的总体法律框架⁶。此外，在作战部署时，定义拘押条件、释放、转移和与外交部门或当地部门取得联系的程序在比利时的作战命令中非常详细。在可能的情况下，和按照比利时作战命令在比利时参谋部发出实际指令一样，实际指令也可以根据国际作战计划(北约、欧盟……)在国际作战指挥地点发出。

⁶ 打击海盗范围内的拘押由一项关于拘押嫌疑海盗的特殊程序做出裁定，此项程序在国防部内也是通行的。该程序的目的一方面是定义打击海盗的总体法律框架，另一方面是给出比利时海军司令在对嫌疑海盗采取行动时可运用的实际指令。

警察

81. 公约第 23 条所列举的原则已经成为专门培训的内容并贯穿工作人员的整个职业生涯，尽管这些培训并未特别将强制失踪本身作为前提。除了 2013 年 7 月报告中提及的内容(第 260 至 263 段)，培训的开展实现了：

- 防止警务人员卷入失踪案件(包括强制失踪)，尤其是与其看管和(或)拘押的人员有关的案件；
- 强调在警察看管和(或)拘押的人员失踪或侵权方面做好预防和调查的重要性；
- 保证对可能的失踪案件(强制或非强制失踪)进行紧急处理的必要性得到充分认识；
- 告知警务人员任何明显违法的命令(包括要求、允许或鼓励强制失踪的命令)都应拒绝，且拒绝执行此命令不受处罚。

82. 这些培训(基础培训、继续教育，……)以及其他宣传活动针对的是全体警务部队(不同的层次和级别)，且特别针对以下主题：

- 拘留(拘捕、拘押)：对法律框架和法规的认识(条件、限制、程序，包括要掌握的不同登记册和文件)，警员的能力和主要态度；
- 在开庭和(或)拘留期间对人员的保护：法律框架和法规(要尊重的基本权利)；
-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国际、欧洲和本国的法律框架；
- 警察的职业道德：虐待和随意行为及其后果，尤其是与拘留相关的此类行为。

83. 此外，2013 年 7 月报告中也包含了上述内容(第 9、29、60 至 64、156 和 163 段)。

监狱管理人员

84. 对监狱管理人员的在职基础培训包括与适用的国际法律相关的内容。更详细的信息参见比利时政府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BEL/3, 第 71 段)。

85. 有关针对司法部门和禁闭中心保安人员开展的培训，以及针对外国人开展的特定单独培训的更详细信息，参见比利时政府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AT/C/BEL/3, 第 75、72 和 53 段)。

对问题清单第 17 和 18 段的答复

受害人(问题 17 和 18)

定义和权利

86. 因违法行为受到损害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享有 2013 年 7 月报告第 274 至 280 段中阐明的权利。

87. 提起民事诉讼需要符合受理案件的一般条件，即：有提起诉讼的行为能力、有起诉的资格(不包括强制失踪的情况)和利益。后者要求所述的损害直接由违反刑法的行为引起；无论私人利益、合法利益、既得利益和现实利益；可以是物质利益或精神利益。因此，如果诉讼行为仅针对公共利益的损害或仅基于为了制止违法行为而起诉的精神利益，该诉讼原则上是不予受理的。尽管如此，比利时法律仍允许存在例外情况，即允许某些协会和团体为保护其所追求的目标或其成员的个人利益而提起民事诉讼(M.弗朗西蒙, A.雅各布和 A.马塞特著,《刑事诉讼程序手册》，第 4 版,布鲁塞尔 Larcier 出版社,2012 年,第 184 页及以后)。

对受害人的接待、援助和救助

88. 应该首先在比利时的联邦实体体系中为受害人寻求援助，因为承担这项职能的部门分散存在于联邦国家到联邦成员之间。根据其分布情况，有必要区分以下概念：

- “受害人援助”是在比利时使用的通用术语，尤指不同的机构人员在不同级别的权限内为受害人寻求的广义的帮助和服务。
- “受害人急救”由警方提供。它属于联邦政府的权限。
- “受害人接待”指的是在刑事诉讼中对受害人的接待，目的是在诉讼程序中保障受害人的权利。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它一直属于联邦政府的权限⁷。
- “受害人救助”指的是心理援助或治疗，与其他干预措施在内容、强度和与受害人接触的频率上有所区别。这类救助属于联邦实体的权

⁷ 各拘留所的受害人接待处在这一领域拥有相关权限。不过，拘留所的权限属于联邦政府权限的组成部分。在 2014 年 7 月 1 日第六次国家改革的框架下，联邦政府将其权限授予联邦成员。因此，拘留所的权限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即隶属于联邦成员的管辖范围。移交权限的过渡期定为从 2014 年 7 月 1 日算起的 6 个月，以确保拘留所工作职责的连续性。将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调动工作人员并移交预算经费。在移交权限之前，相关机构之间通过开展良好合作，完成了一项重要的准备工作，即联邦国家、弗拉芒语社区、法语社区和德语社区在拘留所的工作开展方面达成了一项合作协议(2014 年 5 月 12 日批准的联邦法律)。将设立专门的部际会议，通过定期和有组织的商讨，保持法院、联邦公共司法机构和众多合作机构之间的优先接触。

限，后者可以独立组建受害人支持服务机构。这类服务是免费提供且保密的，同时也可向受害人亲属提供。

89. 2009年6月5日，比利时联邦国家为一方，比利时法语社区和瓦隆大区、德语社区为另一方缔结的三份受害人援助谅解备忘录实现了不同级别的机构之间权限的衔接，上述协定针对的范围是比利时布鲁塞尔首都大区、弗拉芒语社区、法语社区、法语社区委员会和公共区委员会。此外，一项名为移转管辖权的政策已修订完毕。该政策要求司法服务机构指引需要帮助或治疗的人士向相关服务机构寻求帮助，但并不干涉其职权。

联邦政府层面(参见第6页附注)

90. 1998年，立法机构在刑事诉讼法的一级标题中新增了第3条第2款，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所有参与方都有尊重对待受害人的普遍责任。该条款规定如下：

“违法行为的受害人及其亲属应受到正确、尽责的对待，特别是要向其提供必要的信息，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使其与专业的服务机构接触，尤其是与司法援助人员接触。受害人尤其应获得民事部分的构成方式以及受损害人陈述方面的有用信息。”

91. 警察职能法第46条规定，每名警务人员都有义务使寻求救助或援助的人得以与专业的服务机构接触，并为违法行为的受害人提供援助，尤其是使其获得必要的信息：

“警务部门负责使寻求救助或援助的人与专业的服务机构接触。警务部门为违法行为的受害人提供援助，尤其是使其获得必要的信息。”

92. 每名警察所承担的这项义务有具体的规定，即2007年5月4日的“GPI 58”内政大臣通告，内容是在有两级机构的警察总局向受害人提供警方援助，在接待、实际援助、信息告知、笔录编写以及受害人引导方面提供详细的指导和建议。与此同时，在联邦和地方警察局还设有面向受害人的警方援助服务机构，一方面负责对在受害人警方援助领域工作的人员进行宣传和继续教育，另一方面向受害人提供专业的警方援助，但并不因此影响每名工作人员各自在受害人援助领域的法定职责。受害人警方援助机构由一名或几名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协助警务工作人员并提供建议。

93. GPI 58 通告对受害人接待、实际援助、信息告知、笔录编写和受害人移转方面给予了特别关注，在每次提到对某些类型的受害人或某些行为的受害人所采用的具体办法时都予以强调：

- 关于接待：这项工作要求倾听的能力，包括积极倾听并抱以宽容、耐心的态度(比如，避免受害人不断被移交他人、不缩减事实、解释必须询问某些问题的原因，……)。特别要求警方接待人员要尽可能在单独的、不引人注目且具备足够私密性和保密性的场所接待每一位受害人。

- 关于实际援助：警务工作人员应首先确保在必要时可提供及时的医疗干预(紧急医疗服务或主治医师)。警员应牢记以下事实：在危机时刻提供的实际援助至关重要，且往往是一些简单的事情(联系一名亲属、提供交通便利……)。这项援助不仅能使受害人直接受益，同时还能对其产生心理意义。受害人应拥有致电和通知其家人或亲属的条件。如果确有必要，则由警员负责完成这项工作。此外，警员还应该核实受害人是否拥有住所，或者在必要时为受害人联系一家收容所或接待中心。
- 关于信息告知和移转：受害人应获得必要的信息，以便能持续追踪案件的进展。

94. 刑事诉讼范围内的接待、陪同和信息告知工作属于受害人援助的范畴。这些工作委托给 1993 年设立、并于 1999 年并入拘留所服务处的检察院和法院的受害人接待处完成。其工作的具体内容在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司法大臣和检察官协会向检察院和法院内部的受害人接待上诉法庭发布的第 16/2012 号联合通告中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95. 实际上，受害人接待处负责向受害人及其亲属提供与其案件相关的特定信息，这项工作贯穿整个司法诉讼程序的始终(从提起诉讼开始直至执行判决)。通过传递特定信息，可以对司法行为的含义做出解释、对调查结果进行沟通、向法官传递受害人提出的问题并向受害人反馈、对决定进行背景分析、对司法诉讼程序进行解释等等。在这项工作范围内，司法助理可以成为受害人与法官之间沟通的纽带。向受害人传递的特定信息都是征得法官同意的。

96. 受害人接待处也可以在整個司法程序过程中向受害人提供支持和援助。特别是可以在向主审法官当面重建和构建民事部分、查阅司法案卷、复原证物以及法院和法庭审理之前、期间和之后提供援助。需要强调的是，这一援助是不成体系的，尤其决定于受害人的诉求、受害人周围存在的潜在资源或其他受害人援助服务机构的参与。

97. 另外，在执行判决的阶段，可要求受害人接待处提供与执行判决的不同方式以及受害人权利相关的特定信息、接收来自受害人一方的特定信息、在法庭宣判审理时提供支持和援助，以及密切跟踪决策机构所做的决策。

98. 此外，受害人接待处还承担着重要的受害人引导工作。实际上，当一名受害人面临不属于受害人接待处职权范围内的困难或问题时，后者应当引导受害人向相关的主管部门或机构寻求帮助。尤其是当受害人希望获得法律咨询或心理辅导时，更应如此。

99. 最后，受害人接待处可以从机构的层面介入，指出受害人在与司法机构的接触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促进司法人员关注受害人的特殊需求和权利。

100. 在受害人保护政策中规定了从机构层面介入的方式，以实现受害人的持续关注以及“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信息流动，列举如下：

- 检察官协会的“受害人保护政策”专业网络。这是一个多学科网络，它负责制定的文件中就包括涉及所有诉讼参与者的跨学科通告。这些通告对于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具有强制约束力。最新的一个例子是关于司法介入时尊重对待死者的通告，尤其是在宣告其死亡时，应向其致以最后的敬意并清理现场；
- 每个司法管辖区内的受害人接待司法联络官；
- 举行大区议会，召集每个司法管辖区的所有司法人员。

101. 有关受害人援助的具体通告的起草是跨学科性质的，涉及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列举如下：

- 2002 年 2 月 20 日关于寻找失踪人员的大臣令；
-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司法大臣和检察官协会向检察院和法院内部的受害人接待上诉法庭发布的第 16/2012 号联合通告；
-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司法大臣、内政大臣和检察官协会关于司法介入时尊重对待死者、宣告其死亡、向其致以最后的敬意以及清理现场方面的第 COL17/2012 号联合通告。

102. 受害人援助属于联邦实体的权限，以下是提供这项援助的方式：

弗拉芒语社区

103. 弗兰德和布鲁塞尔共有 11 经政府承认和资助的社会救助中心(Centra voor Algemeen Welzijnswerk 或“CAW's”)，其使命是为受害人提供救助(参见 2009 年 5 月 8 日法令及其关于社会救助的 2013 年 6 月 21 日执行法令，上述法令对社会救助领域做出了规定，其中就包括对受害人的救助)。个人即便没有向警方提出申诉，也能享受社会救助。为受害人及其亲属提供的救助是免费的，不具有强制性。社会救助中心不仅提供心理辅导，还提供救助和实用信息。救助中心还为受害人在警界及司法界、保险领域和损害赔偿领域充当向导。它们还可以在特别法庭诉讼程序中或在审判庭倾听受害人陈述时，为故意暴力行为(参见下文)的受害人提供经济援助。

法语社区

104. 共有 16 家受害人救助服务机构，它们一方面为受害人及其亲属提供心理辅导和社会救助，另一方面承担着一定数量的事务性工作。它们为受害人谋求短期、中期或长期的、与所经历的事件结果相适应的心理辅导，以及行政、社会和法律程序方面的援助。只需简单的申请，甚至在没有向警方提出任何申诉的情况下，这些服务机构就能够为受害人提供支持。在其他情况下，受害人由警察局或其他机构提供指导。为受害人及其亲属提供的救助是免费的，不具有强制性。可以向任何需要或接受救助的受害人提供救助。会面在受害人救助服务机构进行，该场所应确保具有保密性，如有必要，会面可以在住所或医院进行。受害人救助

服务机构可以在特别法庭诉讼程序中或在审判庭的开庭审理中，为故意暴力行为(参见下文)的受害人提供经济援助。它们还可以陪同受害人就医就诊、前往警察局、检察院或法院。

救助形式

105. 救助的形式在刑事诉讼法第 28 条第 6 款和第 61 条第 4 款中做出了规定，其内容在附件 1 中进行了复述。

106. 对受害人的援助和救助措施旨在使其重新适应生活并感到满足。上述各机构提供的受害人陪同服务旨在帮助其克服所遭受的罪行，重新开始自己的生活。

107. 此外，我们设立量刑(最适用的刑罚)和判决执行(包括如重返社会计划的制定、判决执行的方式以及对禁忌行为的评估，特别是犯人对他人的人身安全表现出明确风险的事实和犯人对受害人进行纠缠的风险)体系的目标是引导犯人经历重新融入社会所需的步骤，尤其是降低其重新犯罪的风险。

故意暴力行为受害人和志愿救助者经济支援委员会

108. 作为向故意暴力行为的受害人提供特别援助资金的出资机构，故意暴力行为受害人和志愿救助者经济支援委员会的任务、职能和程序在关于财政和其他措施的 1985 年 8 月 1 日法律中做出了规定，附件 2 中给出了相关内容。这些信息也以更加亲民的方式进行了宣传：即发放如附件 3 所示的宣传小册子。

对问题清单第 19 段的答复

收养儿童的来源(问题 19)

109. 在对有关收养儿童来源相关信息的保存以及上述信息的获取方面的法律条款进行评述之前，应当指出的是，比利时法律不为分娩保密。除了极其罕见的情况——“弃婴”——之外，出生在比利时的儿童的出生证明必须再次使用其母亲的姓氏(如果其父亲的姓氏获得承认，也可使用)。因此，在国内收养的儿童通过向民政部门获取其出生证明的复印件，即可使用其生母的姓氏。

联邦政府层面

110. 根据比利时《民法》第 368-6 条，比利时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对其所掌握的被收养人来源的相关信息加以保存，特别是与其父母身份相关的信息，以及跟踪其健康状况的、与被收养人及其家人的病史有关的必要资料，从而促成收养行为，同时若被收养人今后提出要求，也可让其了解自己的出身来源。各部门通过适当的指导，使被收养人或其代理人能够在比利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获得上述信息。

111. 此外，根据 1992 年 12 月 8 日关于处理个人信息时保护隐私的法律，被收养人可以随时联系办理其收养手续的收养服务机构，以获取与己相关的信息。

112. 根据上述《民法》第 368-6 条，目前正在制定一部关于收集、保存和获取与出身来源相关的信息的皇家法令。实际上，该法令旨在为全体主管部门制定出关于收集、保存和获取与被收养人出身来源相关的信息的实用条款(说的更具体一些，就是保存的方式和需要保存的信息类型、获取信息的程序、允许被收养人获取的信息类型、能够获取信息的人员、对收养人进行指导的问题)。由于与收养相关的各个部门都有权针对获取其掌握的信息做出规定，从现在起，这部皇家法令应从联邦政府层面详细规定要遵循的程序，同时其余部分参照不同的社区法令，从而协调各部门的做法。

法语社区

113. 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修订的、关于收养的 2004 年 3 月 31 日法令第 49 条规定，社区中央收养管理局和经批准的收养机构保存其所掌握的被收养儿童来源的相关信息，特别是与其父母身份相关的信息，以及与被收养人及其家人的病史相关的信息。

114. 关于收养的 2014 年 5 月 8 日决议(法令的实施决议)的第 48 条和第 50 条规定，相关信息至少要保存 50 年(与欧洲领养儿童公约的要求相符)。这项决议还规定了可供查阅的信息项目，即仅有与出身来源相关的信息。

115. 上述 2004 年 3 月 31 日法令的第 49/2 条规定，社区中央收养管理局和经批准的收养机构允许任何被收养人或其代理人在《民法》第 368-6 条和第 368-7 条允许的范围内，查阅它们所掌握的信息。各社区中央政府最低限度地保存联邦中央政府可能掌握的所有信息。因此，可以说在法语社区获取出身来源的信息是受到保障的。

116. 该法令第 50 条强制要求社区中央收养管理局收回经批准的收养机构已经失去批准效力的档案。法令还要求任何持有他人收养文件的人(自然人或法人)将文件送交社区中央收养管理局，这一点尤其有助于那些在 2004 年法令生效之前将要被收养的人通过未经授权的人(医院、妇科医生、社团……)寻找其出身来源。

弗拉芒语社区

117. 在佛兰德，针对国内收养程序和国际收养程序有不同的规定。

118. 关于国内收养，针对收养机构批准的 1989 年 5 月 3 日法令第 3 条第 1 段第 6 点包含了一条规定，允许弗拉芒大区政府制定一项法规，确定与轮候名单和收养文件的起草、管理、保护、获取和核实相关的条款。根据 1992 年 12 月 8 日关于处理个人信息时保护隐私的法律，收养服务机构向被收养人提供其收养文件中所含的与其相关的信息。由收养服务机构的协调员向被收养人提供。

119. 关于国际收养，针对国际儿童收养的 2012 年 1 月 20 日法令第 25 条载有了有关咨询权的条款，弗拉芒大区政府关于咨询权和国际收养中介的 2013 年 3 月 22 日法令对此有明确阐述。被收养人从 12 岁起可以向弗拉芒官方收养机构的

官员行使这项咨询权。未成年人只能在有人陪同的情况下查阅其文件。关于咨询权的法规明确列出了这项咨询权所针对的信息，即：

- 被收养人的种族；
- 被收养人亲生父母的身份信息；
- 与被收养人及其亲生父母相关的医疗数据；
- 送养孩子时被收养人及其亲生父母的境况；
- 送养的动机；
- 与无论是来自出生国还是来自比利时的被收养人相关的收养程序官方文件；
- 涉及被收养人的、针对被收养儿童的跟踪报告(上述决议第 69 条)。

120. 该法令第 27 条包含了与收养文件的保存相关的刑事条款：“持有他人收养文件的任何人，未向弗拉芒大区收养中心送交该文件的，应受刑事处罚”。据此，所有收养文件都应该保存在特定的地点，这就保证了咨询权的行使。